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在2021年4月8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（周四）上午10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总经理彭安铮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经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补选郭彦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 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